

沈环铁西审字〔2023〕6号

关于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农药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创新能力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8号，租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实验楼，建筑面积约为4500m²，主要包括合成实验室、分析室、休息室以及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本项目实施后，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可年均设计合成新化合物2500个，结构类型覆盖当前新农药创制热点；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本质安全的绿色生产工艺，开发能力年均2-4个；

年均开发小试技术 6-8 项、中试项目 3-6 项、产业化项目 1-3 个。项目供电、用水依托市政，供暖依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内现有燃气锅炉。

二、根据辽宁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盖章）

2023 年 4 月 2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

经办人：陈凤鑫

